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一卷 謀害類

魏恤刑因鴉兒鳴冤 武昌府江夏縣民鄭日新，與表弟馬泰自幼相善。新常往孝感販布，後泰與同往。一年，甚是獲利。次年正月二十日，各帶紋銀二百餘兩，辭家而去。三日，到陽邏驛，新曰：「我你同往孝感城中，一時難收多貨，恐懼日久。莫若二人分行，你往新裡，我去城中何如？」泰曰：「此言正合我意。」入店買酒。李昭乃相熟店主，見其來而迎接，即喚酒來，虔誠勸曰：「新年酒，一年一次，盛飲幾壺。」二人皆醉，力辭方止。取銀還昭，昭亦退讓而受。三人揖別。新往城中而去，臨別囑泰曰：「隨數收得布匹，陸續發夫挑入城來。」泰應諾別去。行不五里，酒醉腳軟，坐亭暫憩，不覺醉睡臥亭。正是：醉夢不知天早晚，起來但見日沉西。

忙趕步行五里，地名南脊。前無村，後無店，心中慌忙。偶在山崗遇吳玉者，素慣謀財，以牧牛為名。泰偶遇之，玉曰：「客官，天將晚矣，尚不止宿。近來此地不比舊時，前面十里孤野山崗，恐有小人不等。」泰心已慌，又被玉以三言四語說得越不敢行，乃問玉曰：「你家住何地？」玉曰：「前面源口就是。」泰曰：「既然不遠，敢問庭上借宿一宵，明日早行，即當厚謝。」玉佯辭曰：「我家又非客店酒館，安肯留人宿歇！我家牀鋪不便，憑你前行亦好，後轉亦好，我家決住不得。」泰曰：「我固知宅上非客店，但念我出外辛苦，亦是陰鷲。」再三懇求，玉佯轉曰：「我見你是個忠厚之人，既如此說，我收牛與你同回。」二人回至家中，玉謂妻龔氏曰：「今日有一客官，因夜來我家借住，可整酒來吃。」母與龔氏久惡玉行此事，見泰來甚是不悅。泰不知，以為怒已，乃緩辭慰曰：「小娘休惱，我自當厚謝。」龔氏睨視，以目一丟。泰覺，不知其故。

俄而玉出，妻乃趨入，設厚席。玉再三勸飲，泰先酒才醒，又不能卻玉之情，飲數杯，甚醉，玉又以大杯強勸二甌。泰不知杯中下有藥藥在內，飲後昏昏，不知人事。玉送入屋後小房安歇。候至更闌人靜，將泰背至左傍源口，又將泰本身衣服裹一大石，背起推入蔭塘，而泰之財寶盡得之矣。其所害者非止一人，所為非一次也！

日新到孝感二三日，貨已收二分，並未見泰發貨至。又等過十日，日新乃往新裡街去看泰。到牙人楊清家，清曰：「今年來何遲耶？」新愕然曰：「我表弟已久來你家收布，我在城中，如何久不發貨來？」清曰：「你那個表弟，並未曾到。」新曰：「我表弟馬泰，舊年也在你家，何推不知？」清曰：「他幾時來？」新曰：「二十二日，同到陽邏驛分行。」滿店之人，皆曰無有。心中疑惑，乃遍問別牙家，皆無。

是夜，清備酒接風，眾皆勸飲。新悶悶不悅，眾人曰：「想彼或往別處收買貨去，不然人豈會不見？」新想他別處皆生，無有去所。只宿過一晚，次早往陽邏驛李昭店問，亦曰：「自二十二日別後未轉。」乃心付：「或途中被人打搶？」新一路探問，皆說今新年並未見打死有人。又轉新裡，問店中眾客是幾時到，皆說是二月到的。新乃心中思付：「此必牙家見他銀多身孤，利財謀死亦未見得。」新謂清曰：「我表弟帶銀二百兩來你家收布，必是謀財害命。遍問途中，並無打搶，設若途中被賊打死，必有屍在。如何活活一人，那裡去了？」清曰：「我家滿店客人，如何干得此事？」新曰：「你店中客人，皆是二月到的。我表弟來，想或孤客夜到，故受你害。」清曰：「既有客到，鄰裡豈無人見；街心謀人，豈無人知？你平白黑心說此大冤。」二人大，因而廝打。

新寫信，僱一人馳報家中。次日，告於縣曰：

告狀人鄭日新，係武昌府江夏民，告為虎牙謀害事。身與表弟馬泰同行買賣，各帶本銀二百兩。前月二十二日，陽邏驛分手，身來城中，泰往新裡，店主李昭見證。投入虎牙，楊清頓立梟心，利財謀命。情慘昏天，哀爺作主，究屍究財，斷填正法。上告。

孝感知縣張時泰准狀發牌。次日，楊清訴曰：

訴狀人楊清，係本縣民，訴為栽禍抵事。身充牙行，奉公守法。詎惡鄭日新，前日飄空來家尋人。馬泰到家，豈無人見；屋坐街心，豈敢謀人？切思非途被賊，即惡自謀，患家清究，誑台？抵。懇天嚴鞫，涇渭判然，良不遭陷。上訴。

縣主准訴，行牌拘審一千人犯，齊赴台前研審。縣主曰：「日新，你告楊清謀死馬泰，有何影響？」新曰：「奸計多端，彌縫自密，豈露蹤影？乞爺法究自明。」清曰：「日新此言，皆昏天黑地、瞞心昧己，馬泰並未來家，若見他一面，甘心就死，莫說要見其銀之多寡！今歲人實未見，此必是日新謀死，佯告小的，以掩自己。」新曰：「小人分別在李昭店，買酒各往東西。」縣主問李昭曰：「你實見他別去否？」昭曰：「是日到店買酒，小的以他新年初到，舊例設酒，飲後辭別，一東一西。小的來得仔細，不敢胡言。」清曰：「小的家中客人甚多，他進小的家中，豈無人見？本店有客伴可審，東西有鄰裡可問。」縣主即拘鄰裡、客伴，問曰：「爾見馬泰到楊清店否？」客伴曰：「小的皆未見來。」鄰裡曰：「彼家來往人多，皆不甚知。」新曰：「鄰裡皆伊相知，彼縱曉亦不肯說。客伴皆是二月到的，馬泰乃正月到他家，二月來的，豈知正月之事？大抵馬泰一人先到，楊清方起此不良之心。乞爺法斷償命。」縣主見鄰裡客人各皆推阻，勸清招認。清本無此，豈肯招認？縣主喝令將清重責三十。不認，又令夾起。受刑不過，乃亂招承。縣主曰：「既招謀害，屍在何處？原銀在否？」清曰：「實未謀他，因爺爺苦刑，受當不過，只得屈招。」縣主大怒，又令夾起。即刻昏暈，久而才醒。自思：「不招亦是死的，不若暫且招承，他日或有明白之日。」遂招曰：「屍丟長江，銀已用盡。」縣主見其招承停當，即釘長板扭鎖，援筆判曰：

審得兇惡楊清，牙儂作活，引客營生。馬泰帶銀來店，遂起覬覦之想，欺身獨自，思為利己之謀。夜主行兇，害其身於非命；更闌抬出，棄其骨於長江。自廢財藏囊，豈思冤枉無辜。害命謀財，俱皆招出。極刑大辟，處決秋時。

清罪擬定已及半年，朝廷委刑部主事魏道亨來湖廣恤刑，歷至武昌府。是夜覽案卷，乃見是本年新案，仔細詳察。偶爾精神困倦，隱几而臥。夢見一兔頭戴一帽，奔走案前。既覺，心中思想，竟不能明。及覽張知縣審語「冤枉無辜」句，翻然有得：夢見兔戴帽，乃是冤字。想此中必有冤枉。次日，單調楊清一起人犯研審。問李昭則曰：「明白分別。」楊清鄰、店皆曰：「未見、不知。」心中自思：「此必中途有變。」次日，托疾不出坐堂，微服，帶二家人，往陽邏驛一路察訪。至南脊，見其地甚是孤僻，乃思馬泰之死，必在上下之間。細察仰觀，但（見）前面源口鴉鵲成群，裁啄蔭塘岸畔。三人進前視之，但見有一死人浮於水面，尚未甚爛。魏公一見，令家人竟至陽邏驛，討驛卒二十名、轎一乘，到此應用。驛丞知是魏恤刑，即喚夫轎，自來迎接。參見已畢，魏公即令驛卒下塘取屍。其深莫測。內有一卒趙忠自稟曰：「小人略知水性，願下取之。」魏公大悅，令之下塘。浮至中間，拖屍上岸。魏公曰：「你各處細搜，看有何物否？」趙忠一直鑽下，見內有死屍數人，皆爛，不能得起。乃上岸稟與魏公。

魏公即時令驛卒擒捉上下左右十餘家人民，問曰：「此塘是誰家的？」眾曰：「此塘乃一源灌蔭，非一家所有者。」魏公曰：「此屍是何處人的？」皆不能識。將十數餘人帶至驛中，路上自思：「這一干人如何審得？將誰問起？安得人人而加刑哉！」心生一計。回驛坐定，驛卒帶一千人進。魏公令之一班跪定，各報姓名，令驛書逐一計開其名呈上。魏公看過一遍，乃曰：「前在府中，夜夢有數人來我台前告狀，被人謀死，丟在塘中。今日親自來看，果得數屍，與夢相應。今日又此人名。」伴將■筆亂點姓名，紙上一點，高聲唱曰：「無辜者起去，謀死人者跪上聽審。」眾人心中無虧，皆走起來；惟吳玉唬得心虛膽戰，起亦不是，不起亦不是。正欲起來，魏公棋子一敲，罵曰：「你是謀人正犯，怎敢起去！」吳玉低首無言。喝打四十，問曰：「所謀之人，乃是何方？一一從直招來，免動刑法。」吳玉不肯招認，魏公命取挾棍夾起，乃招承曰：「此皆遠方孤客。小人以牧牛為由，見天稍晚，將三言四語哄他回小的家中借歇，將毒酒醉倒，丟入塘中。皆不知姓名。」魏公曰：「此未爛屍者，今年幾時謀死的。」吳玉曰：「此乃今春正月二十二日晚下謀死的。」魏公自思：「此人死日正與鄭日新分別同期，想必此人。」即喚李昭來問，驛卒稟曰：「前日往府聽審未回。」魏公令眾人各回，將吳玉鎖押。

次日，魏公起馬往府。府中官僚人等，不知所以，出郊迎接，皆問其故。魏公一一道之，眾皆歎服。次日，調出楊清等略審，

即令鄭日新任南脊認屍。新認屍明白，回報。取出吳玉，出監研審。乃問清曰：「當時你未謀人，何為招認承獄？」清曰：「小人再四訴說並無此事，緣因本店客人皆說二月到的；鄰裡皆恐累身，各自推曰不知，故爾張爺生疑，苦刑拷鞠。昏暈幾絕，自思不招即死，不若暫招，或有見天之日。今日幸遇青天，訪出正犯。一則老爺明察沉冤，次則皇天不昧。」魏公令打開楊清枷鎖，又問日新曰：「你當時不察，何故妄告。」新曰：「小人一路遍問，豈知這賊彌縫如此鎮密。小人告清，亦不得已耳。」魏公曰：「馬泰當時帶銀多少？」新曰：「二百兩。」又問吳玉曰：「你謀馬泰，得銀多少？」玉曰：「實非小人謀害，前日但畏刑亂招。」魏公喝打三十，玉乃招曰：「謀馬泰是實，銀只用去三十兩，餘銀猶在。」魏公即差數人往其家追取原贓。其母以為捉己受刑，乃赴水而死，龔氏見姑赴水，亦同跳下。公差見而救起，搜掠原銀，封鎖家財，令鄰裡掌住。公差帶龔氏出官，稟曰：「玉母已赴水死，此婦亦已赴水，小人等救起，送台發付。」魏公曰：「這婦人可惡，丈夫為此大惡，怎不阻諫？你同與謀，亦該死罪。」龔氏曰：「屢諫遭謀，母諫成仇。婆婆今死，妾亦願隨，豈料公差救起。今日夫受極刑，亦願同死。」魏公曰：「爾既屢諫不從，於你無乾，今發官嫁。日新，本該問你誣告之罪，但要你搬屍回葬，罪從免擬。」日新磕頭叩謝。

魏公判曰：審得吳玉日牧山塢，以險語而誘人借宿；夜陳鴆酒，以灌醉而謀人家中。狼虎狼心，使之妻子不拒見；虺蠍毒謀，令人財命盡消亡。死不甘心，白兔夢中來訴冤；靈難瞑目，烏鴉塘畔哭沉冤。痛此數商，奔走江湖而喪命；惜哉馬泰，自投圈套死無辜。干累日新，為友而深招怨；禍延牙儉，無罪而誤遭刑。稔惡貫盈，寸斬難以謝罪；強梁□秉，大辟用正典刑。池內數商，賣玉家貲而營棺；都中保甲，領屍殮殮而葬山林。楊清無罪，省發寧家之例；日新誣告，諒擬不應之條。搬屍回葬，免作他鄉之鬼；原銀領去，用為路費之資。龔氏無辜，由伊自嫁；吳玉收監，秋後決裁。張孝感法既不明，粟當皆止。

予按：此斷魏公之英明如此，上不負朝廷推轂之誠，下不致囹圄覆盆之歎。不然楊清之死，幾陷於無辜；而馬泰之冤，終沉於苦海。此冤一白，京師大震，海內知名，而恤刑之任，始不虛矣！理刑者可不察歟！

董推府斷謀害舉人

處州府雲和縣進士羅有文，知南豐縣事。有年家龍泉縣舉人鞠躬，只係瓜葛之親，帶僕三人，貴十八、章三、富十，往謁有文。僅獲百金，將銀五十兩買南豐銅溜金玩器、籠金篋子，用皮箱盛貯，白銅鎖鑰。又於南京按院梅先春任一一亦係表親一一會齊，辭有文起身，數日到瑞豐。先令章三、富十二人起早，往南京探問按院巡歷何府，約定蕪湖相會。次日換船，水手葛彩，為彼搬過行旅上船，見皮箱甚重，疑是金銀，乃報與家掌艾虎曰：「數皮箱甚重，想是金銀，決非他物。」二人乃起不良之心，議曰：「不可再搭別人，以便中途行事。」計排已定，乃佯謂躬曰：「我想相公是讀書之人，好靜，恐搭客雜人同船攪擾不便，今不搭別人，但乞相公重賞些船錢。」躬曰：「如此更好，到蕪湖時多把錢與你就是。」二人見說，愈疑銀多。是日開船，數日過了九江。次晚，水手將船梢在僻處。候至半夜時分，艾虎執刀向躬頭一砍，葛彩執刀向貴十八頭一砍，主僕二人，死於非命。丟入江中，搜出鎖匙，將皮箱開了。見滿箱皆是銅器，有香爐、花瓶、水壺、筆山精緻玩器，又有篋子，皆是籠金故事的，止得銀三十兩。彩曰：「我說都是銀子，二人一場富貴在眼下，原來是這些東西。」虎曰：「有這樣好貨，愁無賣處？莫若載至蕪湖，沿途發賣，即是銀子。」二人商議而行。

章三、富十探得按院消息，巡歷蘇州。迆轉蕪湖。候過半月，不見主來，乃討船一路上來，並未曾有。又上九江，直抵瑞豐，原店借問。店主曰：「次日換船即去，何待如今？」二人愕然，又下南京。盤纏皆盡，遍無覓處。二人典衣為路費，往蘇州路問。及到蘇州，遍問主人，並無消息。不意梅按院已起馬往巡松江，二人又往松江。又問，亦無消息。囊篋蕭然，欲見梅院，奈衙門整肅，商議莫若做狀一紙往告。乃具狀曰：

告狀人章三、富十，係處州府龍泉縣民，告為失主事。恩主舉人鞠躬，自南豐仰候台。瑞豐別主，往京探駕，出巡，約定蕪湖回信。到京依期轉候，半月不來。直上九江、瑞豐等處，尋覓不獲。中途失主，情慘可矜！哀篋蕭然，典衣作費到蘇。翁台發駕到此，入叩無由，具狀懇台作主代查。庶使奴等有依，他日不疑瓜李。上告。

梅院見狀大驚，乃問曰：「你相公來此，中途如何相別？」章三曰：「小人與相公同到南豐羅爺任上，買有溜金銅器、籠金豐篋以作贄儀。離南豐而抵瑞豐，令小的二人，起早先往京中，探問老爺巡歷何府，以便進謁。約定蕪湖回信。到京得知老爺在蘇，復轉候主。半月未來，小的二人討船直上九江，沿途尋覓，未有消息。疑恐來蘇，小的盤纏已盡，典衣作費到蘇。老爺發駕，遍覓皆無。今到此數日，老爺衙門整肅，不敢進見，故假狀為由，門上才肯放入。乞老爺念老分上，代為清查。」梅院曰：「中途別後，或回家去？」富十曰：「來意的確，豈回家去！」梅院曰：「相公在南豐，所得多少？」富十曰：「僅得百金。」梅院曰：「買貨多少？」章三曰：「買銅器豐篋用銀五十兩。」梅院曰：「你相公最好馳遲，既未回家，非舟中被劫，即江上遭風。我給批文一張，銀二兩與你二人做盤纏，沿途緝訪。若被劫定有貨賣，逢有賣銅貨豐篋者，究問來歷；不明者，即結送官，起解見我，自有分曉。」二人領批而去，往各處捕獲皆無。

章三二人盤纏將盡，歷至南京，見一鋪有一副香爐。二人細看是真，問曰：「此香爐肯賣否？」店主曰：「自是賣的。」章三曰：「還有甚玩器否？」店主曰：「有。」章三曰：「有則借看。」店主抬出皮箱任揀。二人看得的確，問曰：「此貨何處販來的？」店主曰：「蕪湖來的。」富十手扭結。店主不知其故，乃曰：「你這二人無故結人，有何緣故？」大廝打。偶兵馬司朱天倫過門，問曰：「何人喧？」章三扭出富十，取出批文投下。帶轉司去，細問來歷。章三一一詳述，朱公問曰：「你何姓名？」其人曰：「小人名金良。」朱公曰：「此貨由何處來的？」良曰：「此貨前是妻舅由蕪湖販來的。」朱公曰：「此非蕪湖所出，安在此處販來？中間必有緣故。」良曰：「要知來歷，拘得妻舅吳程，方知明白。」朱公即發牌拿程，將眾收監。

次日，拿吳程到司。朱公問曰：「你前在何處販此銅貨來？」吳程曰：「此貨出自江西南豐，適有客人販至蕪湖，小人用價銀四十兩，憑牙撥來。」朱公曰：「客人你認得是何處人否？」程曰：「萍水相逢，那裡認得？」朱公聞言，不敢擅決，只將四人一起解赴。梅院正巡至太平府，解人解至察院。梅院正值審察考察，無功勘問，發委推官董廷試，問明繳報。解人起批回訖、董推官升堂。富十二人具狀曰：

告狀人富十、章三，係處州龍泉縣民，告為謀害事。恩主鞠躬，往豐謁戚，用價五十兩，買有銅器豐篋，來京叩院。中途別主，豈料兇惡金良、吳程，頓起梟心，利財謀命。坑身遍覓，幸獲原贓。懇天嚴鞠，清屍正律，生死街恩，上告。

吳程訴曰：訴狀人吳程，係江陵縣民，訴為冤枉事。守法經商，蕪湖生意，偶因客帶銅貨，用價撥回，當憑牙儉，段克己見證。豈料梟惡富十、章三等，飄空冒認。切思貨係劫來，安敢明賣？懇天作主，劈冤杜害，上訴。

推官受詞，研審一遍，收監。次日，牌拘段克己到，取出各犯聽審。推府曰：「段克己，你做牙行，吳程稱是憑你撥來，必知原客何名何姓？」克己曰：「往過來續，昔進今達，安能久記姓名？」推府曰：「此一案件乃都爺發來，兼且人命重事，知而不報必與同謀。吳程，你明白招來，免受重刑！」程曰：「古道『有眼牙人無眼客』，當時貨憑他買。」己曰：「是時你圖他貨賤，肯與他買；我不過為你解牙息爭，平其價耳，我豈與之盤好細乎？」推府曰：「因利而帶貨，人之情也。倘不圖利，安肯乘波抵險，奔走江湖？你既知他貨賤賣，必是竊來之物，爾做牙行，延攬四方，豈不知此事？二人自相推阻，中間必有說話，從直招來！若是他人，速報名姓；若是自己，招明受罪，何待刑拷！」二人不招，俱發各打三十夾、敲三百。仍前推阻。自思「二人受此苦刑，竟不肯招，且權收監」。但見忽有一片葛葉順風吹來，將門上所掛之紅彩一起帶下，飄在克己身上，不知其故。及退後堂，自思「衙內並未栽葛，安有葛葉飄來？」此事甚異，竟不能解。次日又審，刑鞠不招，遂擬成疑案具申。梅院倒文，令著實查報，且委查盤儀真等縣。推府起馬往蕪湖，討船，官船皆答應上司去。臨時差皂快捉船應用，偶爾捉艾虎船到。推府登舟問曰：「你何名也？」虎

曰：「小人名艾虎。」「彼何名姓？」虎曰：「水手名葛彩。」推府自思：「前疑已釋，葛葉隨彩而下，想謀人者即葛彩也。」遂不登舟，令手下：「擒捉二人，轉公館拷問。」二人唬得魂飛魄散。推府曰：「你謀害舉人，前牙行段克己報是你，久緝未獲，今既獲之，招承成獄，不必多言。」艾虎曰：「小人撐船，與克己無乾，彼謀人何故亂扳我等！」推府怒其不認，即令各重打四十，寄監蕪湖縣，乃往各縣查盤。回府即行牌取二犯審勘。蕪湖知縣即將二犯起解，到府送入理刑廳。推府即令重打四十迎風，二人毫不招承，乃取出吳程等一乾對審。吳程曰：「你這賊謀人得貨脫銀，累我等無辜，受此苦楚，幸天有眼！」葛彩曰：「你何昧心！我並未與會面，何故妄扳？」吳程曰：「銅貨豐篋，得我價銀四十二兩，克己可證。」艾虎二人抵飾不招。取夾敲一百，艾虎招曰：「事皆葛彩所起，當時鞠舉人來船，彩為搬過皮箱三隻上船，其重異常，意是金銀，故萌此心。不搭別人，過湖口以刀殺之，丟入江中。後開皮箱，見是銅貨，只得銀三十餘兩，二人悔之不及。將貨在蕪湖發得吳程銀四十兩，是時只要將貨脫身，故爾賤賣，被段克己覺察，挾分其銀一十五兩。」克己低首無言。推官令各自招承。富十、章三叩謝曰：「爺爺青天，恩主之冤一旦雪矣！」

推府判曰：審得葛彩性若鷹■，試輕重而起朵頭之想；艾虎心同狼蠹，聞利言而操害命之謀。罵言多賞船錢，探囊中虛實；不搭客商咄，裝成就裏機開。稍船僻處，豫避人知。肆惡更闌，操刀殺主僕於非命；行兇夜半，丟屍泯蹤跡於江湖。不思天理誰欺，自慶奸謀叵測。欣幸滿箱銀兩而登時富貴，豈知盈篋銅貨非旦夕脫身！裝至蕪湖，牙僧知而分騙；販來京鋪，二僕認以獲贓。賊不知名，飄葛葉而詳施顯應；犯難遍獲，捉官船而自報真名。符符前識，非是風吹敗葉；擒來拷鞠，果是謀害正凶。招出吳程，和買錫金之貨，扳來段克己，騙分十五兩之銀。葛、艾二凶，利人財、謀人命，合梟首以示眾；吳段二惡，和買貨、騙分贓，皆充配於遠方。金良無辜，應皆省發。

立成文案，申於按院。梅大巡看得情真，罪當依擬，將葛彩、艾虎秋季斬訖。吳程、克己即行發配。

予按：此斷雖鞠躬之冤魂抑鬱不伸，實董公之英哲，用心體認，乃能斷出此冤。一則不負上人所委，次則不致真凶漏網，是可見天理昭然，而王法明矣！

陳府尹判惡僕謀主

陝西西安府有一巨商，姓劉名永泰，同恩養家僕進興，往廣東潮州府發賣氈絨等貨，大獲其利。結賬得銀千有餘兩，遂命進興收拾行李回家。沿途驕馬，漸至西南驛，在汪華家僱馬，行到涼亭，離鞍憩息。偶遇一隊獵夫，網得獐兔鹿鹿、山雞野鳥，無物不有。間有死者，抑有生者。惟一山雞未死，眼中似覺流淚。永泰為人心慈，極好施捨。不忍山雞受此網羅，欲買放生，令進興問獵夫山雞肯賣否。興即問獵夫曰：「汝山雞肯賣否？」獵夫曰：「汝買去何干？」興曰：「我東人欲買放生。」夫曰：「若買去吃，價亦不多；如買放生，價要加倍。」永泰就命進興拿皮箱過來，開鎖取銀與他。獵夫爭多競少，汪華近客人皮箱邊叫：「客官，放生好事，還添他些。」永泰又開皮箱，取銀湊他買成。相別獵夫，行數十里，將山雞放去。華見皮箱放多銀子，陡起梟獍之心，欲設謀害之計。一時無如之奈，乃發聲慨歎。興問之曰：「汪華哥，你為何事這等傷心？」華曰：「我今日見你東人皮箱內許多銀子，我等如此命窮，分毫未有所積。」興曰：「要銀子何難之有，只是未有合志之人；若有合志者，其不難也！」華曰：「何為不難？」興不答，微微而笑；華曰：「汝為何發笑？」曰：「我笑人癡，不知我意。」華曰：「你意欲何為？」興曰：「我意欲謀一場大富貴。」華曰：「大富貴如何謀得？」興曰：「眼前若有同志者，即時可得。」華再三數問，興方才說出真情：「我東人皮箱內有千餘銀子，你若肯同心協力，將我東人謀死，我與你兩人，豈不是即時大富貴乎？」華曰：「你說此事，正合我意。我只怕你不肯害主，故不敢露其言。我昨日發聲慨歎者，正此故也。你我二人同心合志，欲至店中謀死，恐難脫身，莫若次日行至山場僻處，方可下手。」二人商議已訖。次日果依此計謀死，遂埋於深林之中。二人商議，同往遠處買賣。興曰：「你且歸家，別做買賣；我回不得，潛往金陵，權開當舖。我鋪面牌額上改號『九嶷』，你若通書問候，可尋當舖招牌，定知下落。」言訖遂將銀子平分，相揖而別。華即歸家，漸漸將銀置買屋宇田產，族人鄰舍議論紛紛，皆云「此子不過一馬夫耳，何為一旦而興家創業如是之速耶？」俱有所疑。

未期年，只聽得潮州府府堂上一場異事，有一山雞從空飛向府堂月台前，三嘎其聲。府尹心中惶惶恐懼，意有甚凶變之事。山雞且飛且鳴，府尹問曰：「山雞，你敢是來報我有甚凶變之事乎？」山雞挺然不動。府尹又問曰：「抑是你有甚冤枉之事乎？」山雞才飛近案前點頭。府尹曰：「既有冤枉，差幾名皂隸跟你往冤枉處所。」山雞慌忙將頭連點幾下。即差饒甫、繼善二人同山雞而去。已經二宿，山雞飛引二人到一山場僻處深林之中，山雞飛上土堆，將爪往上爬土，連叫幾聲而死。饒甫、繼善二人即時投明地方，將土堆開看，果見一死漢還朽爛，只見衣帶上縛著一挽手。饒甫二人遂解下挽手帶回，報知府尹。府尹問曰：「你們跟山雞到何去所？」二人答曰：「小的跟山雞三日，到一深林之中，只見山雞慌忙飛上土堆，將爪爬土，連叫幾聲而死。小的即投地方開看，果見一死漢在內，還未朽爛。死漢衣帶上有挽手一個。」府尹即差精兵十名，拿城中養馬夫鞫問。馬夫俱已拿到，府尹問曰：「這挽手你認得是那個的？」馬夫答曰：「小的不認得。」內有一馬夫答曰：「此挽手是西南驛汪華的。」即差精兵十名，竟到西南驛拿得汪華，赴至鞫問。汪華不認。連打四十，又不肯認。又將夾棍夾起，汪華受刑不過，只得拈出前情：「小的馬僱陝西客人劉永泰，途中因買山雞放生，瞧見皮箱銀子，小的同他家僕進興具謀死是實。」府尹曰：「進興今在何處？」華曰：「進興與小的當初分別之時，叫小的歸家買賣，他往金陵開一當舖，改號『九嶷』。說小的或通書問候，或去看他，可執當舖牌上有『九嶷』二字就是。」府尹沉思不決，將汪華收入重監。是夜思之曰：「我有同年者，任江陵縣尹。」次日寫書一封，密差精兵四名，星夜齎書往金陵江陵縣同年處，查究當舖有號九嶷者，可起解回對審。進興拿到，興即訴狀云：

訴狀人進興，訴為飛禍誣陷事。身素守分，毫不妄為。髫年跟叔貿易，營至坐鋪金陵，僅可口。殊惡生平未識，捏故同謀。楚國亡猿，禍延林木，冤蔽覆盆。乞台嚴審，庶涇渭得以兩分，良民不遭誣陷。匍匐哀哀，上訴。

陳府尹細觀訴狀已畢，吩咐牢子監中提出汪華對審。進興堅執，不肯招認。發打四十迎風，鮮血淋漓，又不肯認。又將夾棍夾起，敲上三百餘下，暈死在地。既蘇鞫問，又不肯認。又將腦箍上起，受刑不過，拈出前情：「小的與汪華同謀死主人是的。」

陳尹遂落批語云：劉永泰心地仁慈，既捐金以全雉；進興懷恨凶狠，思謀主以無方。偶遇汪華豔羨，自慶得獲知音。山場僻處，以棍石而謀主非命；深林隱地，分銀兩而別往金陵。自謂遂謀得志而成家起本；豈知冥主業債而負屈含冤。雉獲解危，尚知訴台雪恨；興叨養育，而忍弑主辜恩。禽義何深，人心何慘？爰服上刑，永茲無赦。汪華一體，秋後同決。

予按：此斷陳公善政清刑，感鳥悲而鳴數年之冤枉，燭奸破穴，斷仆死，以殄萬世之窮奇，非明於格物者能乎？鳥也無知，尚能報怨；人而有覺，何忍忘恩？此冤一白，陳公之名愈著，而報效之跡愈彰。人而不仁，不如鳥乎？是以邑人以為神斷云。

吳推府斷船戶謀客

蘇州府吳縣船戶單貴，水手葉新一一即貴之妹夫，專謀商客，至於起家。適有徽州商人寧龍，帶僕季興來蘇買緞絹，千有餘金，僱單貴船只，搬貨上船。主僕二人，次日登一舟開江，逕往江西而去。五日至章灣，稍船。

是夜，單貴買酒買肉，四人盤桓而飲，極情勸得寧龍主僕盡醉終止。候至二更人靜，單貴、葉新將船抽綁，潛出江心深處，將主僕二人丟入水中。季興昏昏沉醉，不醒人事，被水淹死。寧龍幼識水性，落水時即隨勢鑽下，偶得一木緣之，隨水直下。見一隻大船悠悠而上，龍乃高聲喊叫「救命，救命！」船上有一人氏，龍同縣人氏，名張晉，乃龍之姨表兄也。知其語類故鄉，連令梢子

救起。二人相見，各敘親後，晉即取衣與換，問其何故墜水。龍一一以前事答。晉乃取酒，為之壓驚。天明，二人另討一船，復轉蘇州，寫狀告於府曰：

告狀人寧龍，告為謀財害命事。身帶銀千兩，一僕隨行，來蘇販緞，往買江西。尋牙募船裝載。不料駕掌單貴、水手葉新，攬載殊惡，往至章灣，稍船設酒，苦情勸醉，將身主僕推入波心。僕遭淹歿，身幸張晉援救。平白謀人，鯨吞財貨，情極可憐。告台作主，追貨斷填，剪惡除凶，生死銜恩。上告。

時知府朝天推、官吳士鳳，署掌府印。接得此狀，細審一遍，行牌捕捉。「二人尚未回家。」公差回稟。即拿單貴家小收監。又將寧龍同監。差捕快謝能、李俊二人，即領挨批，逕巡水路挨訪。豈知單貴二人，是夜將貨另載小船，將空船揚言被劫，將船寄在章灣。二人起貨，往南京發賣。既到南京，將緞絹掇上鋪，得銀一千三百兩，掉船而回。至章灣取船，偶遇謝、李二公差，乃問曰：「你往何去？」謝、李二人曰：「奉公差遣，從松江而來，搭船回去。」貴曰：「既然回家，可同我船而去。」謝、李二人毫不言動，同船直回蘇州城下。上船謝、李取出扭鎖，將單貴、葉新二人鎖起。二人魂不著體，不知風從何來。乃曰：「你無故將我等鎖起，有何罪名？」謝、李曰：「去見老爺，就見分曉。」二人投入城中，吳公正坐晚堂。謝、李將二犯帶出曰：「小的領鈞旨，挨拿單貴一起人犯，帶來投到。乞金筆銷批！」吳公問曰：「你二人在何處捉獲？」謝、李曰：「小的從水路緩緩游去，密訪聞往南京。二人欲僱船去，偶遇單貴二人回轉。他問小人何去，小的佯言奉公由松江而回，在此討船。單貴說載我二人回來，小人路上並不曾說出，恐知奔走。直回城中，方鎖送老爺。」吳公曰：「你二人起來。」又差四人往船上，罄將所有搬入府來。「單貴、葉新，你二人謀死寧龍，得銀多少？」單貴曰：「小人未有謀人，知甚寧龍？」吳公曰：「方有仁雲憑他代寧龍僱船往江西，中途謀死，何故強爭？」單貴曰：「寧龍船中途被劫，小人之命，險不能保，安顧得他？寧龍之殺，賊殺之也；寧龍之財，賊得之矣，與小的何干？」吳公怒曰：「以酒醉丟入波心，還自口硬，說你無乾！可將各重打四十。」葉新曰：「小人縱作有此虧心，今無人告發，無賊無證，」緣何追風捕影，不審明白，將人受責，豈肯甘心？」吳公曰：「今日到此，不怕你不甘心。從直招來，免受刑法；如不直招，取夾棍夾起。」單貴二人身雖受刑，任敲狼頭，形色不變，口中爭辯不一。俄而眾兵搬其船上行李，一一陳於丹墀之下。於監中取出寧龍來認。中間動用之物，一毫不差；銀子一兩未有，緞絹一疋也無。豈料其銀並得寧龍之物，皆藏於船中夾底之下。單貴見所陳之物，無一是龍的，乃曰：「寧龍，你好負心！是夜你被賊劫，將你二人推入水中，緣何不告賊而誣告我等？你沒天理！」龍曰：「是夜何嘗被賊！你二人將酒勸醉，將船抽出江中，丟我二人入水中，將貨寄在人家，故自口強。」吳公見二人爭辯，一時狐疑，乃思：「既謀寧龍，船中豈無一物？豈無銀兩？千兩之貨，置於何地！」乃令放夾收監，吳公退堂一計。次早升堂，取單貴二人，令單貴站東廊，葉新站西廊。先呼葉新而問曰：「是夜賊劫你船，賊人多少，穿何衣服，面貌若何？」新曰：「三更時分，四人皆在船中沉睡，忽賊將船抽出江心。一人七長八大，穿青衣塗臉，先上船來。忽三隻小船，團團圍住。寧龍主僕見賊入船，驚走船尾，跳入水中。那賊人將小的來打，小的再三哀告道：『我是船戶。』他方才放手，盡擄其貨而去。今寧龍誣告法台，此乃瞞心昧己。」吳公曰：「你出站西廊。」又叫單貴問曰：「賊劫你船，賊人多少，穿何衣服，面貌若何？」貴曰：「三更時分，賊將船抽出江心，四面小船七八隻圍住。有一後生，身穿紅衣，跳過船來，將寧龍二人丟入水中。又要把小的丟去，小的道：『我非客商，乃是船戶。』方才放手。不然同入水中。」吳公見口詞不一，將二人夾起，皆曰：「既謀他財，小的並未回家，其財貨藏於何處？」並不招認。無法可施，又令收監，親乘轎往船去看。船內皆空，細觀其中，見船底有隙，皆無稜角。乃令左右啟之，內有暗控，不能啟。令取刀斧打開，內物廣多，衣服器用皆有，兩皮箱皆是銀子。驗明，挑回衙來，取出，寧龍認物。寧龍曰：「前物不是，不敢冒認；此物皆是，只有此新箱不是。」吳公令取單貴二人，曰：「這賊可惡，先苦不招，此物誰的？」單貴曰：「此物皆客人寄的，何嘗是他的？」龍曰：「你說是他人寄的，皮箱簿帳諒你廢去，此舊皮箱內左傍有一鼎字號。」吳公令左右開看，果然有一鼎字號不差。乃將單貴二人重打四十，又夾起。不認，又加夾起。熬刑不過，乃招出：「其貨皆在南京掇去，得銀一千三百兩，分做兩箱。二人各得一箱。」

吳公判曰：審得單貴、葉新蛇蠍虎狼，惡貫滿盈。乾沒利源，駕扁舟而載貨；貪財害客，因謀殺以成家。客人寧龍，誤載其船。舟行數日，攜酒頻斟。杯中設餌，腹內藏刀。趁酒睡濃，一篙抽缸離伴；俟更人靜，雙手推入長江。自意主僕落波心，定喪江魚之腹。貨財囊私橐，得充餓虎之願。不幸暮夜無知，猶幸皇天有眼。雖然僕遭溺歿，主獲救援。轉行赴告，挨批誘捉於舟中；真贓未獲，巧言爭辯於公庭。夾底中搜出器物銀兩，簧舌上招出害命謀財。罪應大辟，以償季興之命；賊返舊主，以給寧龍返家。

予觀此斷，民奸隱伏，黑白變遷，倘不細察，安能悉得其真？而吳公一審得理，再察獲賊，令奸凶塞辯自招，非有才有能者，其孰能之？為政者可不察歟！